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现将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拟订全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以及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

(二)拟订完善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建设网络信息和智能监控平台,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制定全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拟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及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四)组织制定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建立

完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根据工作需要，设有办公室、规划财务处、政策法规处、医药服务管理处、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基金监督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人事处）等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合 计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机关）	行政	正处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事业	正处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 年预算收入 6933.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33.53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1500

万元。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 2019 年支出预算 6933.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87.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529.31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357.79 万元；项目支出 4046.43 万元，包括本级支出和对下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对所属区县的医疗救助资金；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维护经费；大病、意外保险费等。大病及意外保险费使用医保基金安排支出，为了实现此项服务外包的招标，此项费用必须列入预算支出，但不使用财政资金安排；其他支出 0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 年预算收支安排 6933.53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增加 3914.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536.9 万元，主要为

医疗保险等各种社会保险纳入全预算口径后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3377.47 万元，主要为机构改革造成部分职能划并我局，医疗救助经费相应调整增加和为实现招标采购而虚列的大病及意外保险费；其他支出无变动。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357.7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 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8 万元，与2018 年相比减少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减少公务用车，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维费；公务接待费 3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9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为本的主线，大力推进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加快拟订全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

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和制度；完善全市医疗保障

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建设网络信息和智能监控平台,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加快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努力实现医疗保障事业的新发展新突破。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是着力加强对全市各项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制定、管理和实施。制定合理有效的全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以及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不断提高参保人员的待遇水平并保障医保基金的平稳运行,城镇职工居民参保率保持并稳步提升。对医疗救助补充保险政策落实进行监督检查及宣传;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统筹推进城乡医疗救助体系建设。完善医疗救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救助规范化管理,提高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水平。

二是着力加强对全市医保基金的监管。拟订和完善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维护基金的平稳运行。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生育保险、长护险、医疗救助、贫困人口补充保险风险防控率,确保医疗服务行为符合医保支付范围、医疗费用按政策支付、医药价格合规、医药机构无违规行为。

三是着力加强对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

服务设施相关政策制定、管理及实施。制定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定价的相关政策；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医价“四医联动”改革，更好的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四是着力加强医保信息化建设。推进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建立与维护统一完善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立与维护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智能监控系统；推进招标采购平台建设；支付管理办法平台建设。提高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参保单位和人员办理医疗保障业务的信息化程度。

五是着力夯实基础工作。落实《加强机关党的政治建设十项规定》，巩固完善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开展思想政治学习，深入推进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把“四个意识”“两个维护”坚决落实到财政工作中。实施干部素质提升工程，持续转变工作作风，进一步提升干部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435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 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 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全市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制定、管理和实施	3683.00	制定全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以及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制定合理有效的全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以及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并提高参保职工（居民）的待遇水平并保障医保基金的平稳运行。					
1、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制定、管理和实施	2023.00	按照省部署文件要求，稳步提高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参保率，并提升参保人员待遇水平。	城镇职工居民参保率保持并稳步提升，待遇水平合理提高	城镇职工参保率	100%	≥90%	≥80%	<80%
				城乡居民参保率	100%	≥90%	≥80%	<80%
				城镇职工待遇水平	100%	≥90%	≥80%	<80%
				城乡居民待遇水平	100%	≥90%	≥80%	<80%
2、生育保险政策的制定、管理和实施		按照省部署文件要求，稳步提高城镇职工参保率，并提升参保人员待遇水平。	城镇职工参保率保持并稳步提升，待遇落实	城镇职工参保率	100%	≥90%	≥80%	<80%
				城镇职工待遇落实率	100%	≥90%	≥80%	<80%
3、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的制定、管理和实施		按照省部署文件要求，稳步提高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率，并提升参保人员待遇水平。	城镇职工居民参保率保持并稳步提升，待遇水平合理提高	城镇职工参保率	100%	≥90%	≥80%	<80%
				城乡居民参保率	100%	≥90%	≥80%	<80%
				城镇职工待遇	100%	≥90%	≥80%	<80%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 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水平		%	%	
				城乡居民待遇水平	100%	≥90%	≥80%	<80%
4、医疗救助相关政策的制定、管理和实施	1600.00	负责对医疗救助补充保险政策落实进行监督检查及宣传;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统筹推进城乡医疗救助体系建设。	完善医疗救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救助规范化水平,提高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水平。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	低于28%	低于20%	低于15%	低于15%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住院救助比例	低于70%	低于60%	低于50%	低于50%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100%	低于90%	低于50%	低于50%
5、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制定、管理和实施		按照省部署文件要求,稳步提高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率,完善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升参保人员待遇水平。开展完成对各经办机构和各县市区的管理监督及业务指导。	提高医疗服务实时监控水平,建立和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运行。防范基金风险,夯实大病保险保障基础管理,确保各项待遇落实到位。	各项医疗保险报销及时率	超进度	按进度	基本按进度	未按进度
				各项医疗保险政策知晓度	超进度	按进度	基本按进度	未按进度
				确保医疗保险业务档案运行及达标率	很规范	规范	基本规范	不规范
6、慢性病、特殊病等病种和特殊规定药品管理办法的制定、管理和实施	45.00	按照省部署文件要求,稳步提高城镇职工及参保居民参保率,不断提升参保人员待遇水平。	提高慢性病、特殊病参保职工待遇水平,将符合用药规定的参保人员全部纳入保障范围	及时结算率	100%	≥90%	≥80%	<80%
				及时认定、结算率	100%	≥90%	≥80%	<80%
				及时认定、结算率	100%	≥90%	≥80%	<80%
7、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		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理效率、提升及时结算	将符合办理异地安置、常驻外地、外地长期居住的	办理流程畅通、群众满	100%	≥90%	≥80%	<80%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 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费用结算政策		便利。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及外来务工人员纳入保障范围	意率。				
8、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理效率。	贯彻执行统一的转移接续手续	转移接续时效、准确率	100 %	≥ 90 %	≥ 80 %	< 80%
9、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制定		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制定完善医疗保险待遇的办法。	医疗保险待遇完善	100 %	≥ 90 %	≥ 80 %	< 80%
10、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实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 大力推进按病种付费, 探索 DRGS 或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 完善按人头、按床日付费等支付方式。建立健全医连体、家庭签约医师等医疗服务方式医保支付制度。	实现医保付费方式多元化。	多种付费方式	3 种以上	3 种	2 种	1 种
11、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	15.00	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房协议管理办法开组织实施。	所有医药机构均实现协议管理, 签订服务协议。	签订服务协议率	100 %	≥ 90 %	≥ 80 %	< 80%
二、全市医保基金的监管	20.00	拟订完善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	拟订完善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维护基金的平稳运行。					
1、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制定		制定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 防范基金风险。	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生育保险、长护险、医疗救助、贫困人口补充保险风险防控率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大	低	中	高	极高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 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病保 险、保 险基金 风险程 度				
				生育保 险基金 风险程 度	低	中	高	极高
				长期护 理保险 基金风 险程度	低	中	高	极高
				医疗救 劣相关 基金风 险程度	低	中	高	极高
				贫困人 口补充 保险风 险程度	低	中	高	极高
2、建立 健全医疗保 障基金安全 防控机制，建 立健全医疗 保障信用评 价体系和信 息披露制度。		建立健全医疗 保障信用评价 体系	提高基本医疗保 险、大病保险、 神域保险、长护 险、医疗救劣、 贫困人口补充保 险风险防控率	城镇职 工、城 乡居民 基本医 疗保 险、意 外伤 害、大 病保 险、保 险基金 信用评 价	高	较高	中	低
				生育保 险基金 信用评 价	高	较高	中	低
				长期护 理保险 基金信 用评价	高	较高	中	低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 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医疗救 劣相关 基金信 用评价	高	较高	中	低
				贫困人 口补充 保险信 用评价	高	较高	中	低
3、监督 管理纳入医 保支付范围 的医疗服务 行为、医疗费 用、医药价 格,依法查处 医疗保障领 域违法违规 行为。		医疗服务行为 是否符合医保 支付范围、医疗 费用是否按政 策支付、医药价 格是否和规、医 药机构是否存 在违规行为。	医疗服务行为符 合医保支付范 围;医疗费用按 政策支付;医药 价格合规;医药 机构无违规行为	医疗服 务行为 是否符 合医保 支付范 围	完全 符合	符合	基本 符合	丌符合
				医疗费 用是否 按政策 支付	完全 符合	符合	基本 符合	丌符合
				医药价 格是否 合规	完全 符合	符合	基本 符合	丌符合
				医药机 构违规 行为的 查处	无违 规	有少 量违 规	有违 规	较多违 规
4、对经 办机构工作 的审计监督 管理	20.00	审计经办机构 的基金运行情 况	严格按照文件要 求执行医疗保险 政策、会计制度、 财务制度以及财 经法纨;准确执 行诊疗和药品目 录、价格;配合 完成各级部门交 办的审计工作	执行相 关医疗 保险政 策情况	100 %	≥ 90 %	≥ 80 %	< 80%
				业务经 办的效 率效果	100 %	≥ 90 %	≥ 80 %	< 80%
				执行国 家会计 制度、 财务制 度以及 财经法 纨情况	100 %	≥ 90 %	≥ 80 %	< 80%
				基金财 务核算	100 %	≥ 90	≥ 80	< 80%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 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	%	
				基金的 执行情况	100 %	≥ 90 %	≥ 80 %	< 80%
				执行诊 疗和药 品目录 情况	100 %	≥ 90 %	≥ 80 %	< 80%
				执行诊 疗和药 品价格 管理情 况	100 %	≥ 90 %	≥ 80 %	< 80%
				单位领 导交办 和审计 机关委 托开展 的其它 审计事 项	很配 合	配合	比较 配合	丌配合
三、药品、医 用耗材、医疗 服务项目、医 疗服务设施 相关政策制 定、管理及实 施		负责制定药品、 医用耗材、医疗 服务项目、医疗 服务设施定价 的相关政策; 负 责组织实施药 品、医用耗材招 标采购、配送及 结算管理政策 开监督实施;	推进医疗、医保、 医药、医价“四医 联动”改革, 更好 的保障人民群众 就医需求, 减轻 医药费用负担					
1、医保 目录和支付 标准制定及 管理		医保目录的管 理、医疗机构自 制剂的目录审 批	医保目录的维护 及时准确; 医疗 机构自制剂的目 录审批及维护合 理	医保目 录的维 护	较合 理	合理	基本 合理	丌合理
				医疗机 构自制 剂的目 录审批 及维护	较合 理	合理	基本 合理	丌合理
2、组织 制定和调整 全市公立医 疗机构医疗		拟定全市城乡 统一的药品、医 用耗材、医疗服 务项目、医疗服	推进医疗、医保、 医药、医价“四 医联动”改革, 更好的保障人民	药品、 医用耗 材、医 疗服务	较合 理	合理	基本 合理	丌合理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 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服务价格		务设施等价格	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价格的合理性				
3、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法规执行情况;组织实施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工作		对定点医药机构执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定价的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医价“四医联动”改革,更好的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较好执行	基本执行	较差执行
				价格监测信息发布情况	准确且及时	准确	较准确及时	丌及时准确
4、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开监督实施		拟定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开监督实施	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医价“四医联动”改革,更好的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监督到位率	非常全面监督	全面监督	较全面监督	基本监督
5、组织实施市级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工作		拟定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办法、标准等相关制度	使医药价格合理,实现公平、公开、公正的招标采购,从而有效控制医疗费用丌合理支出	采购公开透明度	很及时	及时	较及时	丌及时
				采购程序合法性	完全符合	符合	较符合	基本符合
四、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	13.40	负责制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长期护理保险等的经办管理办法和流程,开监督实施。负责网站、医保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服务平台建设及维护	全市医疗保障经办流程规范统一;参保人员通过公共服务平台了解、咨询医疗保障政策,办理部分医疗保险业务。					
1、医疗保障经办管理	13.40	负责制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医疗保障基金筹集、待遇给	全市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生育保险等医疗	全市医疗保障经办流程统一	100%	≥ 90%	≥ 80%	〈80%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 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付、服务机构管理等经办管理 办法和流程。	保障经办各环节、流程规范统 一；参保人员办 理医疗保障业务 便捷，及时享受 医疗保障待遇。	医疗保 障政策 执行情 况	全部 到位	90 %到 位	80 %到 位	〈80 %到 位
				医疗保 障待遇 落实到 位	100 %	≥ 90 %	≥ 80 %	〈80 %
2、医疗 保障公共服 务平台建设 及维护		建设医保局网 站、医保小程 序、微信公众号 等网络服务平 台，开维护其正 常运行；完善网 络服务平台查 询、办理医疗保 障业务等功能。	完成医保局网 站、医保小程序、 微信公众号等网 络服务平台建设 开正常运行；实 现参保人员通过 服务平台查询、 办理部分医疗保 障业务。	网络服 务平台 运行通 畅	很畅 通	畅通	较畅 通	开畅通
				网络服 务平台 信息更 新及时	非常 及时	及时	比较 及时	开及时
				网络服 务平台 留言、 咨询答 复率。	100 %	≥ 90 %	≥ 80 %	〈80 %
五、信息化建 设	188.45	负责推进全市 医疗保障信息 化建设；建立不 维护统一完善 的医疗保障信 息系统；建立不 维护事前、事 中、事后全流程 智能监控系统； 推进招标采购 平台建设；支付 管理办法平台 建设。	建立准确、及时 落实医疗保障各 项政策的信息化 网络；建立事前 提醒、事中监督、 事后审核的医疗 保障智能审核平 台；实现网上采 购、支付办法的 信息化。					
1、建立 与维护统一 完善的医疗 保障信息系 统；	188.45	完善经办机构、 定点医药机构、 参保单位和人员 办理医疗保障业 务的信息化建设	办理医疗保障业 务的各环节信息 网络运行通畅	办理医 疗保障 业务的 各环节 信息网 络运行 通畅	很畅 通	畅通	比较 畅通	开畅通
2、建立 与维护事前、 事中、事后全 流程智能监 控系统。		建立定点医药 机构事前提醒、 事中监督、事后 审核的医疗保 障智能审核平	建立医疗保障智 能审核平台。开 维护正常运行。 实现医疗保障待 遇支出的智能化	定点医 疗机构 全部实 现智能 审核。	100 %	≥ 90 %	≥ 80 %	〈80 %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 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台。	审核, 减少医保基金的开合理支出。	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消费数据逐条审核。	100%	≥ 90%	≥ 80%	〈80%
3、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按照上级的要求, 建立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建立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实现网上招标采购工作。	完成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达到网上招标采购工作要求。	能很好满足	能满足	能基本满足	开能满足
4、支付管理办法平台建设		建设实现定点医药机构住院、门诊、一般诊疗费、门诊诊查费等结算办法的网络信息平台。	建设支付管理办法平台, 满足各类支付办法实施的需要。	各类支付办法全部实现信息化	100%	≥ 90%	≥ 80%	〈80%
				支付平台运行通畅	很畅通	畅通	比较畅通	开畅通
六、医保政务管理	141.58	拟订全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 起草医疗保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的宣传和舆情研究, 推进部门依法行政。保障政府服务、建立医疗保障监察制度研究等综合性工作。	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的宣传、培训和舆情研究。保障政府服务、医疗保障政策研究等综合性工作, 提升部门依法行政水平。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 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1、党务 和纪检		局党务工作及 纪检	进一步加强党建 工作, 教育、培	党务活 动次数	3 次	2 次	1 次	开组织
			养、发展党员, 提升党性修养, 增强党员自觉、 主动性, 在工作	党内文 件精神 学习次 数	4 次 以上	3 次	2 次	2 次以 下
			中仍好的发挥党 组织战斗堡垒作 用。	工作配 合度	积极 配合	较好 配合	配合	开配合
2、综合 业务管理 (政 务服务、咨询 服务及窗口 单位标准化 建设)		政务服务、咨询 服务及窗口单 位标准化建设 等综合业务管 理	群众满意度高;	群众满 意度	非常 满意	满意	较满 意	开满意
			电话接通率高;	电话咨 询服务	非常 满意	满意	较满 意	开满意
			扶贫工作落实到 位	扶贫工 作落实 情况	全部 落实	较好 落实	基本 落实	开能落 实
3、综合 事务管理 (公 文呈批、文电 处理、会议组 织、后勤保 障、人事管 理、档案管 理、资产管	130.58	办理机关法律 事务、行政复议 和行政应诉; 负 责公文呈批、传 阅、文电处理、 局党组及行政 印章管理等秘 书性工作, 组织	公文及时呈批、 文电及时处理; 合理组织安排会 议; 档案管理齐	公文呈 批、文 电及时 处理	能很 好保 障	能保 障	基本 保障	开能保 障

职责活动 理、考察学 习、培训)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 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办理人大代表 建议、政协委员 提案以及其他 上级交办事项 和工作，承办全 局性会议的组 织协调及党组 会、等会议的会 务、记录和议定 事项的督办落 实；负责全系统 的后勤保障工 作，包括对外联 络接待、车辆运 维、办公场所的 保安、保洁及运 维、办公用品及 耗材、安全保 卫、值班等后勤 保障的事务性 工作；负责机要 保密管理工作； 组织协调其他 综合性、临时性 工作或事项的 处理；负责会议 组织管理、考 核、财务、统计、 科研和资产管 理。	全；人事管理健 全；考察学习提 高、培训提高业 务能力；机关退 休干部满意；后 勤保障充足	会议组	能很	能保	基本	开能保
				织安排	好保	障	保障	障
				后勤保	能很	能保	基本	开能保
				障	好保	障	保障	障
				人事管	能很	能保	基本	开能保
				理	好保	障	保障	障
				档案管	能很	能保	基本	开能保
				理	好保	障	保障	障
				考察学	能很	能保	基本	开能保
				习、综	好保	障	保障	障
				合培训	障			
				机关退	能很	能保	基本	开能保
				休干部	好保	障	保障	障
				管理	障			
4、承担	11.00	行政复议、行政 应诉等法律事 务工作开展	保障机关正常运 转	保障机	能很	能保	基本	开能保
行政复议、行 政应诉等法 律事务工作				关正常	好保	障	保障	障

435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 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运转	障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 年，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879.7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435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 项目来源		采购 物品 名称	政府采购 目录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 名称	预算 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 渠道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核拨	其他来 源收入	
合 计							1879.7 0	1879.7 0	379.7 0			1500.0 0	
石家 庄市 医疗 保险 管理 中心 小计							1879.7 0	1879.7 0	379.7 0			1500.0 0	
医保 大病 及意 外保 险外 包管 理费	1500.0 0	保险 服务	C1504		1.00	1500.0 0	1500.0 0	1500.0 0				1500.0 0	
医保 临聘 人员 外包	220.00	其他 服务	C99		1.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 0				

435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服务费													
医保小型机及硬件维护费	130.00	运行维护服务	C0206		1.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医保办公设备、家具及耗材购置	30.00	货物	A		1.00	19.70	19.70	19.70	19.70				
医保办公设备、家具及耗材购置	30.00	打印设备	A02010601		5.00	0.80	4.00	4.00	4.00				
医保办公设备、家具及耗材购置	30.00	打印设备	A02010601		1.00	0.15	0.15	0.15	0.15				
医保办公设备、家具及耗材购置	30.00	空调机	A0206180203		10.00	0.30	3.00	3.00	3.00				

435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医保办公设备、家具及耗材购置	30.00	货物	A		2.00	0.25	0.50	0.50	0.50				
医保办公设备、家具及耗材购置	30.00	货物	A		1.00	2.35	2.35	2.35	2.35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480.30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石家庄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 量	价 值（单位：万元）
-----	-----	------------

资产总额	——	2480.30
1、房屋（平方米）	5608	1279.89
其中：办公用房	4028	962.39
2、车辆（台、辆）	5	71.09
3、价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1129.33

八、名词解释

1、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2、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